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 聘雇人員職缺招考計畫

壹、依據：

- 一、國防部 108 年 10 月 2 日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二、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令頒「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等專家學者建議，成立「國軍疫情指揮中心」，以「附加編組」方式運作，編成人數 10 員，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常態編組對應編設，區分「疫情監控反應組、教育訓練組、稽核組」三個作業組，完整國軍整體疫病管制系統，辦理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以利遂行相關防疫任務。

參、招考員額及工作地點：

- 一、招考員額：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聘四等分析研究員 1 員，經考選合格後，採一年一聘(終止契約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至 13 條相關規定辦理)將錄取人員至本部辦理任職作業。
- 二、工作地點：國防部軍醫局。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分別以各職缺聘用職等第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給；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

伍、招考日期：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實際公告招考日期為主。

陸、招考地點：國防部軍醫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柒、錄取名額：

- 一、聘四等分析研究員：正取 1 員、備取 1 員。

捌、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非現役軍人身份且不具雙重國籍。
- 二、職缺報考資格如下：具備公共衛生、微生物免疫、分子生物相

關碩士以上資格。

三、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 (一) 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玖、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報考人員備妥報名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寄至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註記應徵案號及職稱)，逾期不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應繳資料：

- (一) 彩色 1 吋照片 2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相關證書影本。
- (五) 相關工作證明影本。
- (六) 持國外學歷者請另行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且報名資料一律不退件。

壹拾、招考科目及分配標準：

- 一、考試區分筆試 70%、面試 30%。
- 二、書面審查：書面資料審查(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影本及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 三、筆試(佔總成績 70%)：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

、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及社會行為科學等相關內容出題。

四、面試(佔總成績 30%)：儀容、才能、學習技能及工作態度等。

壹拾壹、試務作業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

一、督導委員組：

軍醫局衛勤保健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

二、筆試、面試委員組：

由軍醫局衛勤保健處科長及參謀負責書面審查、筆試命題閱卷暨面試評分。

三、筆試作業組：

由軍醫局監察官監審招聘作業流程，另由衛勤保健處參謀擔任試務人員，協助筆試準備事宜。

四、綜合作業組：

由軍醫局醫務管理處軍聘雇承辦人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及後續相關人事進用作業。

壹拾貳、報到、測驗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 測驗時間 30 分鐘前，於國防部軍醫局指定之測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 查驗證件及資料：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測驗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三、測驗時間：○年○月○日。

(一) 筆試測驗：1 小時。

(二) 面試：1 小時(視面試人數彈性調整)。

壹拾參、錄取基準：

一、筆試及面試測驗均不得低於 60 分，並依總成績排名高低順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者，則依筆試測驗、面試分數高者依序錄取，如上述兩項均同分，以學歷較高、相關證照較多、過去相關經歷年資較長等條件依序錄取，惟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二、正取人員經通知錄取後，須參加國防部專長測驗，並按擬進用

職位之專長（專長代碼：E 8A17）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三、若本次招考作業，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未參加國防部測驗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告後 6 個月內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體位基準：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

五、測驗成績以正式書函通知應考人員。

壹拾肆、進用作業：

一、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三、錄取人員凡未具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時間另定）。

壹拾伍、一般規定：

一、本案應考人員須符合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之查核標準條件；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員當日請著合宜便服應試，應考當日測驗時間 30 分鐘前，攜帶身分證件於各單位報到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期不受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人員或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面試，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四、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依國防部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一律不予錄用。

- 五、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
-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本局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七、成績複查：以正式書函通知應考人員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乙次為限，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2。
- 八、國防部軍醫局承辦人：陳少校，聯絡電話：(02)85099273 或 (02)23116117 轉 636248

附件 1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聘雇人員招考試務作業編組

組別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督導組	召集人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處長	指導本案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副處長	襄助本案全般事宜。	
審查、筆試、 面試組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科長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科長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委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1、報名資料審查。 2、筆試出題及評分作業。 3、面試評分作業。	
筆試作 業組	試務人員	軍醫局	監察官	監審招聘作業流程。	
	試務人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協助筆試相關行政事宜。	
	試務人員	軍醫局 衛勤保健處	參謀	協助筆試相關行政事宜。	
綜合作 業組	組員	軍醫局 醫務管理處	軍聘雇 承辦人	1、負責職缺招考相關行政準備事宜。 2、負責相關人事進用作業。	

附件 2

國軍疫情指揮中心聘雇人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招考人員姓名		招考職稱	
招考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來分數	複查分數	招考人員簽章
筆試			
面試			

複查理由：(非必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於以正式書函通知應考人員後 3 天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招考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複查項目、招考人員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先傳真至 02-85099274，並貼足回件郵資將申請表寄至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以憑辦理。